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1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朱明先生。

受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裁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4人，代表股份107,7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069%（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631,00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404,209股，下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06,2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42%。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1,4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7%。

③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3人，代表股份1,43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赵志莘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比	是否获得通过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表决结果	107,661,500	99.9531%	28,800	0.0267%	21,700	0.0201%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	107,663,300	99.9548%	24,800	0.0230%	23,900	0.0222%	通过

累积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4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4人 占比	是否当选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01	选举王新杰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06,448,321	98.826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7,621	117.7111%	
3.02	选举樊春田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06,434,696	98.81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3,996	107.592%	
3.03	选举黄超利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06,612,497	98.97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31,797	223.1815%	
3.04	选举李雷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06,435,691	98.815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4,991	108.227%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的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占比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戴志乐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06,436,582	98.815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5,882	108.9009%	
4.02	选举黄恩霖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06,525,186	98.898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4,486	170.8814%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非累积投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若存在未投票情况，则默认为弃权。

提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4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浒、赵志莘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裁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改组、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改组、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樊春田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樊春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改组、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明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朱明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改组、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改组、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的提案》，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完成改组。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改组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变更为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其中，王新杰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独立董事：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

新任董事任期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新杰、樊春田、李雷。主任委员：王新杰。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黄恩霖、戴志乐、王新杰。主任委员：黄恩霖。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楠、黄恩霖、李雷。主任委员：罗楠。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志乐、罗楠、黄超利。主任委员：戴志乐。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因工作调整，董事会收到总裁朱明先生、副总裁许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明先生、许罡先生申请辞去总裁、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朱明先生、许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明先生、许罡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朱明先生、许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明先生、许罡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明先生、许罡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总裁聘任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樊春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樊春田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管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三）公司联席总裁聘任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朱明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管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新杰，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讯工程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创办深圳贝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等；2022年10月11日至2024年2月1日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贝和格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新杰系统数字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等。

王新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樊春田，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后在上海经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主要管理职位，参与企业微信全国推广运营等重大数字化运营项目，具备十五年以上的企业数字化运营及管理经验，曾任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业运营合伙人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樊春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超利，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起加入华为公司，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部门主管等职务，2011年至2026年2月担任深圳市君和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黄超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雷，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基金从业资格。1994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及海南公司部门负责人、副总、风险总监；2000年起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8年起任中投证券及其下属期货公司高管；现任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始合伙人以及本公司董事职务。

李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罗楠，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法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重庆分所副所长；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重庆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授课老师；重庆大学、西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导师。现任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罗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戴志乐，男，中国香港籍，1976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02年起加入香港理工大学。现任香港理工大学辖下专业及持续教育学院工商及款待业管理学部副主任和中国招生办公室总监，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荣誉顾问老师和郑州大学客席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戴志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恩霖，男，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2020年加入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法务部经理，2021年2月加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业律师；2021年11月以执业律师身份加入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黄恩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总裁简历

樊春田：同董事简历。

联席总裁简历

朱明，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专科。长期在能源行业工作，拥有丰富的能源企业管理经验。1992年就职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就职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东莞新奥燃气集团、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曾任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联席总裁职务。

朱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3	2026/4/7	2026/4/7	2026/4/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829,1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48,742.60元，转增30,848,74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3,677,885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3	2026/4/7	2026/4/7	2026/4/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巨万里、张超、巨万珍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2,829,142	30,848,743	133,677,885
1.A股	102,829,142	30,848,743	133,677,885
三、股份总数	102,829,142	30,848,743	133,677,88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3,677,88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55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3072200-828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1,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收益凭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1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华彩增盈108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00万元	0.10%-5.90%	1.96-115.74万元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406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万元	0.00%-3.96%	0-116.85万元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407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万元	0.00%-3.74%	0-110.36万元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元鼎尊享269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万元	0.00%-3.50%	0-103.56万元	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四款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358天、359天、359天、360天。

（六）前次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睿享增盈123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06/27-2026/03/24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60%-2.80%	41.58万元	-	-	-
华彩增盈64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09/26-2026/03/24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50%-3.30%	48.82万元	-	-	-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363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2/26-2026/03/26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10%-3.92%	29.10万元	-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